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有限公司的信頭

立法會 CB(2)278/00-01(64)號文件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聲明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就特區政府提動議辯論《公安條例》，發表以下 5 點聲明：

- (一) 特區政府提出動議在立法會對保留《公安條例》進行一個全面而理性的辯論，有助議員與政府就此議題交換意見、辨明是非以及加強市民對《公安條例》的了解，我們對政府此項決定表示支持。
- (二) 現行的《公安條例》已經充份保障了市民遊行集會的權利，警方在符合國際人權公約規定並有充份理據支持下，才可反對有關遊行集會的舉行，接獲反對的人士更可向一個完全獨立的委員會提出上訴，甚至可到法院申請司法覆核，因此我們不認為有修改《公安條例》的必要。
- (三) 無論從法理上或回歸三年來的事實看，現行《公安條例》都絕非「惡法」。國際人權公約對集會遊行權利明確定下四項限制條件，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安全及保障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由此可見，本港某些政治勢力指《公安條例》違反人權公約，是蓄意誤導，是混淆視聽的無稽之談。
- (四) 世界上絕大部份國家和地區，都有對集會遊行進行規管的法例，而且絕大部份都比香港現行的《公安條例》嚴格得多。香港地小人煙稠密、工商機構雲集、交通繁忙擠迫，因此進行集會遊行的 7 日通知期十分必要，以便當局妥善安排，達致部份人的集會遊行權利與公眾利益之間的合理平衡。
- (五) 希望立法會通過辯論《公安條例》能使長時間爭論激烈並影響香港法治和社會穩定的某些問題得到澄清。希望某些政黨議員在立法會辯論時，不要一味攻擊、歪曲《公安條例》和不惜以身試法，把辯論帶到非理性、反法制的方向，應該帶頭守法，遵守立法程序。立法者自己不守法，又如何說服市民去遵守立法者立的法呢？立法會還有什麼權威性和說服力呢？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有限公司
社會事務委員會
2000 年 11 月 16 日

Re: 2KSA22